

##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5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4,80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457%。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4,80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4,80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7年0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7年0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4,80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7年0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2016年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4,80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熟悉公司业务，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决定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4,80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7年0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4,80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建议，建议刘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侯一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7,397,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股东代表刘学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17,410,300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贾凡律师、方啸中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6月02日